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31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承辦人：陳明偉
電話：07-7462368#169
電子信箱：kent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147101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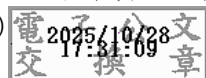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」公告1份（隨文檢送或引入）（63988069_11471019601A0C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」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9條規定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2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、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(含附件)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



豬病防疫及病收文:114/10/28



E11140009293 有附件